

# 元智大學組織規程

- 77.03.04 第一屆董事會第二次會議通過
- 78.05.29 臨時董事會議修正通過
- 78.07.07 教育部台(78)高字第 33006 號函核准通過
- 79.08.28 教育部台(79)高字第 42457 號函核准通過
- 84.07.10 教育部台(84)高字第 032764 號函核准通過
- 84.11.29 教育部台(84)高字第 059202 號函核准通過
- 87.02.11 教育部台(87)高(三)字第 87006675 號函核准通過
- 89.10.09 教育部台(89)高(二)字第 89126494 號函核准通過
- 91.03.04 教育部台(91)高(二)字第 91023983 號函核准通過
- 92.05.30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20081134 號函核准通過
- 92.10.16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20154665 號函核准通過
- 93.05.03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30056164 號函核准通過
- 94.11.03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40149493 號函核准通過
- 95.06.26 第七屆董事會第 3 次會議修正通過
- 95.09.19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50131453 號函核准通過
- 96.03.27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60038339 號函核准通過
- 98.07.01 第八屆董事會第 2 次會議修正通過
- 99.01.06 第八屆董事會第 4 次會議修正通過
- 99.03.24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90040110 號函核准通過
- 100.07.08 第八屆董事會第 7 次會議修正通過
- 100.07.29 教育部臺高字第 1000132493 號函核准通過
- 104.05.15 第九屆董事會第 6 次會議修正通過
- 104.09.02 教育部臺教高(一)字第 1040116327 號函核准通過
- 106.05.22 第十屆董事會第 3 次會議修正通過
- 106.06.09 教育部臺教高(一)字第 1060079278 號函核准通過
- 107.05.30 第十屆董事會第 5 次會議修正通過
- 107.08.03 教育部臺教高(一)字第 1070095850 號函核准通過
- 108.05.20 第十屆董事會第 7 次會議修正通過
- 108.06.18 教育部臺教高(一)字第 1080083475 號函核准通過
- 108.11.18 第十屆董事會第 8 次會議修正通過
- 108.11.29 教育部臺教高(一)字第 1080174692 號函核准通過
- 109.11.16 第十一屆董事會第 2 次會議修正通過
- 109.12.22 教育部臺教高(一)字第 1090175282 號函核准通過
- 110.05.24 第十一屆董事會第 3 次會議修正通過
- 110.06.24 教育部臺教高(一)字第 1100078487 號函核准通過
- 111.06.17 第十一屆董事會第 6 次會議修正通過
- 111.07.25 教育部臺教高(一)字第 1110064782 號函核准通過
- 111.11.24 第十一屆董事會第 7 次會議修正通過

- 111.12.23 教育部臺教高（一）字第 1110123665 號函核准通過  
112.01.16 教育部臺教高（一）字第 1110130006 號函核准通過  
112.05.24 第十一屆董事會第 8 次會議修正通過  
112.07.07 教育部臺教高（一）字第 1120061480 號函核准通過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規程依大學法第三十六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校定名為元智大學（以下簡稱本校）。  
第三條 本校以研究學術，培育人才，提升文化，服務社會，促進國家發展為宗旨。

## 第二章 組織

- 第四條 本校設學院或單獨設研究所，學院下得設學系、研究所或院設班別，並得設跨系、所、院之學分學程或學位學程。  
本校依前項所設學術單位，以本規程附表一「元智大學單位設置表」定之。  
本校學院、學系、研究所、院設班別及學位學程之變動，包括增設、變更、重整、合併或停辦，其辦法另訂之。  
前項學院、學系、研究所、院設班別及學位學程之變動，應經校務會議及董事會議審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之，並依核定文號修正第二項附表一。
- 第四之一條 本校得視需要設立分校或分部；其設立、變更或停辦，應經校務會議及董事會議審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  
分校或分部設置辦法另訂之。
- 第五條 本校為達成第三條所定之目的，設下列教學單位：  
一、通識教學部：掌理通識教育課程之規劃、協調與推動及其他通識教育事項。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  
二、體育室：掌理體育教學、活動、場地設備管理及其他體育事項。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之體育教師兼任之；另置體育教師、運動教練若干人。  
三、軍訓室：掌理軍訓教育及護理課程之規劃與教學，並協助辦理學生事務工作。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自職級相當人員或教育部推薦職級相當之軍訓教官二至三人中擇聘之；另置軍訓教官及護理教師若干人。主任出缺之代理人員為軍訓教官者，應由任職本校一年以上，現階中校以上之軍訓教官或職級相當人員代理之。  
四、終身教育部：掌理終身教育及社區服務之規劃、推動與執行等事項。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由符合相關辦法之職員擔任之。  
前項各單位得視業務需要分組(中心)辦事，各置組長(主任)一人，以附表一「元智大學單位設置表」定之；其變更應經校務會議及董事會議審議通過。
- 第六條 本校為達成第三條所定之目的，設下列行政單位。各行政單位各置單位主管一人，承校長之命綜理該單位業務。  
一、教務處：掌理註冊、課務、招生、教學品質提昇之行政服務及其他教務事項。置教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  
二、學生事務處：掌理心理輔導、課外活動指導、生活輔導、生涯發展、衛生保健、宿

舍服務及其他學生事務事項。置學生事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

三、總務處：掌理文書、事務、出納、營繕、保管及其他總務事項。置總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由符合相關辦法之職員擔任之。

四、研究發展處：掌理學術研究、建教合作及產學合作之推動與管理等事項，並督導各研究中心之運作。置研發長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

五、圖書資訊服務處：掌理教學研究資料蒐集管理、參考諮詢、資訊系統開發、網路建置、資訊教育訓練及其他資訊服務事項。置資訊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

六、全球事務處：掌理國際暨兩岸事務之發展規劃、學術交流及境外招生等事項。置國際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

七、人事室：掌理教職員人力資源管理及發展等事項。置主任一人，由校長依有關法令之規定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由符合相關辦法之職員擔任之。

八、會計室：掌理歲計、會計、統計等事項。置會計主任一人，由校長依有關法令之規定聘任符合資格之職員擔任，並提經董事會議通過後任用之。

九、秘書室：掌理議事、校務發展規劃、校務研究、校務評鑑、行政品質提昇、其他綜合性業務及秘書事項。置主任秘書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

十、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掌理校園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等有關事項。置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由符合相關辦法之職員擔任之。

前項各單位符合教育部有關規模及業務之認定基準者，得置副主管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軍訓教官兼任，或由符合相關辦法之職員擔任之。

各單位依本校員額規劃置職員若干人，並得視業務需要分組（中心、隊、部）辦事。分組（中心、隊、部）辦事者，各置組長（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軍訓教官兼任，或由符合相關辦法之職員擔任之。

本校各行政單位及其分組設置，以附表一「元智大學單位設置表」定之；其變更應經校務會議及董事會議審議通過。

第七條 本校因教學、研究、推廣之需要，得設各教學、研究中心及其他單位，其設置辦法另訂之。

本校得與他校成立跨校研究中心，其成立與變更應經校務會議及董事會議審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 第三章 會議及委員會

第八條 本校設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資訊長、國際長、各學院院長、通識教學部主任、終身教育部主任、各學系（或同級單位）主任、各研究所所長、主任秘書、人事室主任、會計主任、體育室主任、軍訓室主任、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主任、非前列主管之教師代表、職員代表及學生代表組織之。

前項各類代表除學生代表之任期為一年外，其他各類代表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

各類代表之人數及產生方式如下：

一、教師代表應經由選舉產生，並應保障各學系（或同級單位）、通識教學部及其下設單

位、體育室、軍訓室，各有一名教師代表。教師代表人數應達會議成員總額二分之一以上，其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應達教師代表人數三分之二以上。

二、職員代表三名，應經由全體職員互選產生。

三、學生代表由各級學生自治團體以公開程序共同推選產生，其人數應達會議成員總額十分之一以上，推選原則另訂之。

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開並主持之，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並得邀請其他有關人員列席。

經校務會議應出席人員五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

校務會議下設校務發展委員會、內部稽核委員會及議案審查委員會，其任務及組成方式另訂之。

校務會議得決議組成專案小組，處理會議交議事項。

第九條 校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一、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

二、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

三、學院、學系、研究所、院設班別、學位學程及附設機構之設立、變更與停辦。

四、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五、有關教學評鑑辦法之研議。

六、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七、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

第十條 本校為推動各項學術及行政工作，設下列會議：

一、行政會議：以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資訊長、國際長、各學院院長、通識教學部主任、終身教育部主任、主任秘書、人事室主任、會計主任及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中心主任組織之，校長為主席，討論重要行政措施事項。主席得視需要邀請其他相關人員列席會議；議案涉及學生學業、生活及訂定獎懲有關規章時，應有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列席會議。

二、教務會議：以教務長、各學院院長、通識教學部主任、各系（所）主任、學生事務長、資訊長、國際長、體育室主任、軍訓室主任、有關之教學與行政單位主管，及學生代表組織之，教務長為主席，討論重要教務事項。學生代表人數以占全體會議人數八分之一為原則。

三、學生事務會議：以學生事務長、國際長、各系（所）主任、體育室主任、軍訓室主任、及學生代表組織之，學生事務長為主席，討論重要學生事務事項。學生代表人數以占全體會議人數五分之一為原則。

四、總務會議：以總務長、主任秘書、會計主任、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中心主任、各院推選計畫暨預算審查委員會委員各一名、內部稽核委員會推派教師委員一名、職員代表二名及學生代表組織之，總務長為主席，討論重要總務事項。學生代表人數以占全體會議人數八分之一為原則。

五、研發會議：以研發長、各學院院長、通識教學部主任、各系（所）主任及各研究中心主任組織之，研發長為主席，討論重要研發事項。

六、資訊服務會議：由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資訊長、主任秘書、人事主任室、會計主任、終身教育部主任、通識教學部主任、各學院主管代表一名及教師或職員代表一名、及大學部、研究所學生代表各一名組成。由資訊長擔任召集人及

會議主席，討論重要資訊服務事項。

七、全球事務會議：以國際長、各學院院長、國際書院院長、通識教學部主任、語文中心主任及境外學生代表一至二名組織之，國際長為主席，討論重要國際暨兩岸招生及合作交流事項。

八、院務會議：以各該學院院長、系（所）主任及教師代表組織之，院長為主席，討論各該學院教學、研究及其他有關院務事項。主席應視需要邀請學生代表出（列）席會議，參與有關學生權益事項之討論。

九、各系（所）務會議：以各該系（所）主任及專任教師組織之，系（所）主任為主席，討論各該系（所）教學、研究及其他有關係（所）務事項。主席應視需要邀請合聘教師、學生代表及相關人員出（列）席會議，參與有關其權益等事項之討論；學生代表人數及產生方式，由各系（所）訂定之。

十、其他各單位業務會議：以各該單位主管及所屬各組有關人員組織之，單位主管為主席，討論各該單位掌理之重要事項。

前項各款所指之各系，等同系級單位亦適用之。

本校於必要時得設其他會議，其設置辦法另訂之。

第十一條 本校為保障教師、職工及學生權益，設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職工申訴評議委員會及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其組織辦法另訂之。

前項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及職工申訴評議委員會之組成方式及運作規定，應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之組織及評議辦法，應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本校為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其組織辦法另訂之，唯其組成及運作應符合性別平等教育法之規定。

第十二條 本校因校務運作之需要，得設其他委員會，各委員會之組織辦法另訂之。

#### 第四章 校長及各級主管之選任

第十三條 本校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負校務發展之責，並對外代表本校，以一任三年為原則，如因特殊原因，得經董事會議決通過後延任一年，各任期以 8 月 1 日或 2 月 1 日起聘為原則。

校長之資格，依有關法令之規定；其產生及去職方式如下：

一、新任：由董事會組織遴選委員會遴選二至三人，送董事會決議後，報請教育部核准聘任之。

二、連任：任期屆滿，得連任一次為原則，但若對校務發展有具體特殊之貢獻或其他重大因素者，得第二次連任。每屆任期屆滿一年前，應由董事會考核及議決是否續聘連任。

三、去職：

（一）任期屆滿，不擬連任或不再續聘。

（二）自動辭職。

（三）其他原因去職：依私立學校法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相關規定。

四、代理：校長因故出缺或無法視事時，由董事會指派副校長一人或教授一人，報教育部，代理執行校長職務至新任校長產生到任或原任校長恢復視事止。

- 第十四條 本校得置副校長一至二人，襄助校長推動校務。  
本校副校長由校長自教授中遴選或得以契約方式進用校外人士；其聘期以配合校長之任期為原則。
- 第十五條 本校各學院各置院長一人，綜理院務，一任三年，由教授兼任之；其產生方式如下：  
一、新任：由校長遴聘本校副校長、該院推薦之副教授以上資深教師，及該院諮議委員或校外公正人士組成遴選委員會，遴選一至三人，向校長推薦，由校長擇一聘兼之。院長遴選辦法另訂之。  
二、連任：任期屆滿前六個月，副校長就院長之連任辦理意見徵詢，作為重要參考。經校長同意後聘兼之，連任以一次為限。  
院長於任期屆滿前，因故提前卸職，應即依前項第一款方式產生新任院長。於新任院長未能依法產生前，校長得就本校資深教授中擇聘一人，並以該院教師為優先考量，代理院長職務，代理期間以新聘院長到職為終期，且不得逾一年。
- 第十六條 本校各學系各置主任一人，各研究所各置所長一人，綜理系（所）務，一任三年，由副教授以上之教師兼任之；但藝術類與技術類之系所，得聘請副教授級以上之專業技術人員兼任之。其產生方式如下：  
一、新任：由校長遴聘院長、該系（所）或所屬學院副教授以上之資深教師，及該系（所）諮議委員或校外公正人士組成遴選委員會，遴選一至二人，向校長推薦，由校長擇一聘兼之。系所主管遴選辦法另訂之。  
二、連任：任期屆滿前六個月，院長就系所主管之連任辦理意見徵詢，作為重要參考。經院長推薦，呈請校長核准後聘兼之，連任以一次為限。  
系所主管於任期屆滿前，因故提前卸職，應即依前項第一款方式產生新任系所主管。於新任系所主管未能依法產生前，校長得就該院副教授以上教師中擇聘一人，並以該系（所）教師為優先考量，代理系所主管職務，代理期間以新聘系所主管到職為終期，且不得逾一年。  
各院設班別及學位學程各置主任一人，由所屬或主辦單位主管推薦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呈請校長核准後聘兼之；一任一年並以學年度為原則，續聘得連任。於任期屆滿前，因故提前卸職，應重新推薦。
- 第十七條 本規程第五條及第六條所定由校長擇聘且由教師、軍訓教官兼任或符合相關辦法之職員擔任之單位主管，一年一聘並以學年度為原則，續聘得連任，且其任期應配合校長之任期。

## 第五章 教師及職員之分級與聘用

- 第十八條 本校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及講師四級，從事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  
本校得置講座，由教授主持，其辦法另訂之。  
本校為教學及研究工作，得置助教協助之。  
本校得延聘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工作。  
軍訓教官之聘任，依相關法律之規定辦理。
- 第十九條 本校得延聘研究人員從事研究工作，研究人員分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及研究助理四級；其聘用依有關規定辦理。
- 第二十條 本校教師之聘任，分為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三種；其聘任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

原則，教師之初聘並應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公布徵聘資訊。

教師之聘任依本校各類教師聘任程序辦理，聘任程序另訂之。

各級教師之聘任採聘期制，初聘為一年，續聘第一次為一年，以後續聘每次為二年。

本校教師之長期聘任依相關法律規定辦理。

除依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之規定外，本校基於學術研究發展需要，得另訂教師停聘或不續聘之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納入聘約。

本校對教師之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成效進行評鑑，以作為教師升等、續聘、長期聘任、停聘、不續聘及獎勵之參考。評鑑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二十一條 本校設校、院、系（所）或同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審議有關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休假研究、延長服務、停聘、解聘、不續聘、資遣原因及其他依教師法違失情事之認定等事項，並負責評審教師學術研究及著作，及評議教師違反法令規定義務之事項。

本校教評會之分級依校、院、系（所）或同等級之組織而定；各級教評會之組成方式及運作等規定應經相關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其辦法另定之。

校教評會所訂辦法，應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院（部）教評會所訂辦法或細則，經校教評會核定後實施；系（所）或同等級教評會所訂辦法或細則，經院教評會通過，送校教評會核定後實施。

第二十二條 本校教師之停聘、解聘及不續聘，應經各級教評會決議，並以書面附具理由通知當事人。

當事人如有異議，得向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第二十三條 本校各學術及行政單位之職員，由有關單位依員額編制及業務需要簽請校長派任之；其任用資格應符合教育部規定參加私立學校教職員保險之資格者為原則遴用之。

本校各單位所置職員包括專門委員、編纂、專員、組員、辦事員、書記、技正、技士、技佐、護理師、護士等人員之分級、任免、敘薪、考核、獎懲及升遷，依相關人事法令及本校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 本校教職員額編制表，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之。

## 第六章 學生事務

第二十五條 本校學生之入學資格、修業期限、修讀本校或他校輔系、雙主修、學程、跨校選修課程、保留入學資格、轉學、轉系（組）所、轉學程（院設班別）、休學、退學、開除學籍、成績考核、學分抵免與暑期修課、國外學歷之採認、服兵役與出國有關學籍處理、雙重學籍、學位取得及其他有關事項，由本校學則規定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本校學生之獎懲規定，由學生事務會議訂定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第二十六條 本校應輔導學生成立由全校學生選舉產生之學生會及其他相關自治組織，以增進學生在校學習效果及自治能力，其辦法另訂之。

本校學生為學生會之當然會員，學生會得向會員收取會費，學校應依學生會請求，代收會費；其經費與活動應以處理學生在校學習、生活及其權益直接有關之事項為

限。

第二十七條 本校為保障學生權益，由相關學生團體推選代表出（列）席與其學業、生活及訂定獎懲有關規章之會議。除本規程有規定者外，其他會議學生代表出（列）席人數及產生方式，由各會議設置辦法或委員會組織辦法另訂之。

第二十八條 本校學生、學生會及其他學生自治組織不服本校之處分或其他影響其權益之措施，經正常行政程序處理未能解決者，得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九條 本校各單位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三十條 本規程經校務會議及董事會審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附表一】

## 元智大學單位設置表

學術單位	
學院別	下設單位
工程學院	(一) 機械工程學系 (設碩士班及博士班) (四) 生物科技與工程研究所 (設碩士班) (二) 化學工程與材料科學學系 (設碩士班及博士班) (五) 工程學院英語學士班 (三) 工業工程與管理學系 (設碩士班及博士班)
資訊學院	(一) 資訊工程學系 (設碩士班及博士班) (四) 資訊社會學碩士學位學程 (二) 資訊管理學系 (設碩士班及博士班) (五) 生物與醫學資訊碩士學位學程 (三) 資訊傳播學系 (設碩士班) (六) 資訊學院英語學士班
管理學院	管理學院 (一) 博士班 (四) 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二) 經營管理碩士班 (五) 學士班 (三) 財務金融暨會計碩士班
人文社會學院	(一) 應用外語學系 (設碩士班) (五) 文化產業與文化政策博士學位學程 (二) 中國語文學系 (設碩士班) (六) 藝術中心 (三) 社會暨政策科學學系 (設碩士班) (七) 人文社會學院英語學士班 (四) 藝術與設計學系 (設藝術與設計管理碩士班)
電機通訊學院	(一) 電機工程學系 (設碩士班及博士班) (二) 電機通訊學院英語學士班
醫學研究所	

教學單位	
單位別	下設單位
通識教學部	國際語言文化中心
終身教育部	華語中心
體育室	(一) 教學組 (二) 活動競賽組
軍訓室	(一) 教學研究組 (二) 服務支援組

行政單位	
單位別	下設單位
教務處	(一) 註冊組 (二) 課務組 (三) 教學服務組 (四) 招生入學組 (五) 教學卓越中心
學生事務處	(一) 衛生保健組 (二) 生活輔導組 (三) 課外活動組 (四) 諮商與就業輔導組 (五) 宿舍服務組
總務處	(一) 事務管理組 (二) 工程管理組 (三) 財務管理組 (四) 警衛隊
研究發展處	(一) 研發行政組 (二) 產學合作組 (三) 遠東產學中心
圖書資訊服務處	(一) 諮詢推廣組 (二) 圖書管理組 (三) 系統開發組 (四) 網路媒體組
全球事務處	(一) 國際合作組 (二) 大陸暨僑生交流組 (三) 國際專修部
人事室	
會計室	(一) 會計組 (二) 審核組
秘書室	(一) 校務研究中心 (二) 公共事務暨校友服務中心
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	
醫護學院籌備處	

備註：不含因校務發展或研究需求、主管機關政策或計畫，所成立之任務型、先導性單位或研究中心，以及自發型研究中心等非常設單位。